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6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仁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仁威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起刪除「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等字；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於偵查中」補充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同欄二第4行「紀錄表」更正為「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漠視他人參與交通用路時生命身體之安全，使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過失行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過失情節及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為頭部創傷、右下肢挫傷，傷勢非重、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毓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654號

被　　告　黃仁威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仁威於民國107 年4 月21 日13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北市○○區○○路00000000號旁右轉仁愛路往建國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仁愛路，適有王冠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力巧沿仁愛路往建國路方向行駛，駛至仁愛路燈桿210067時，一時閃避不及，而與黃仁威所駕駛之車輛相撞，王力巧因而受有頭部創傷及右下肢挫傷之傷害。嗣黃仁威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而悉上情。

二、案經王力巧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仁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王力巧於偵查中之指述及證人王冠龍、王雅軒、林雅蓓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8張、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張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仁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方承認己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查，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